

采 购 需 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安徽兴港化工有限公司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询价小组评审认可；
- 2、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但必须满足采购单位的采购需求，且此调整须经询价小组评审认可；
- 3、为有助于供应商选择询价产品，项目说明中可能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供应商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产品；
- 4、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一、采购需求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宁国市港口园区信息大楼（东三楼）空调采购项目
1	项目预算	297000.00 元
2	项目概况、介绍	该项目位于宁国市，安徽兴港化工有限公司现通过询价方式采购空调一批，合同签订之后，成交供应商要在2024年8月8日前完成全部安装调试。
3	项目联系人	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姓名：陶先生 联系方式：0563-4806113 采购单位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口产业园管委会
4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5	项目是否分包及分包预算	是（ ） 否（√）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价； 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提供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能力； 5、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6、供应商须是收到推荐函的供应商，其他供应商前来

		响应无效。
7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8	付款方式	供货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9	资金是否落实	已落实
10	包装、运输、装卸服务费用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1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交货及提供服务等时间要求	2024年8月8日前完成全部安装调试。
13	验收程序	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出厂检验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到货检验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必要时可以委托质检部门（或第三方专业机构）或有关业内专家进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询价文件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合格货物。如发生所供货物与现行国家政策法规、合同约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退货、解除合同，或者成交供应商予以免费更换。
14	售后服务	提供咨询服务电话，随时接受采购人电话咨询，在空调使用期内接到采购人电话后，立即响应，简单问题电话指导处理，必要时赶赴现场处理。
15	采购人认为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问题	<p>1、成交供应商在供货过程中应注意安全，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p> <p>2、供应商供应的空调必须满足使用单位的使用需求，提供的空调符合据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售后期限（质保期）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中标后须提供空调相关检测报告或国检证书。</p>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1	★直流变频室外机	制冷量：≥40kw；制热量：≥45kw	2	台
2	★直流变频室外机	制冷量：≥45kw；制热量：≥50kw	1	台
3	★多联天井式室内机	制冷量：≥8kw；制热量：≥9kw	16	台
4	★一拖一挂机	制冷量：≥3.5kw；制热量：≥4.6kW	14	台
5	★一拖一挂机	制冷量：≥5.02kW；制热量：≥6.68kW	1	台
6	★一拖一天井机	制冷量：≥5kw；制热量：≥6.2kw	2	台
7	★一拖一天井机	制冷量：≥7.2kW；制热量：≥7.7kW	6	台

备注：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但应相当于或优于规定的要求且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非带“★”项技术参数，未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材料的，按文件格式列出投标响应表为准。带“★”标注的条款为重要参数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作无效标处理。若出证明材料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询价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